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90—2024

##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	1
4.1 清单编制 .....	1
4.2 清单要素 .....	2
4.3 动态调整 .....	2
4.4 编码管理 .....	3
5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 .....	3
5.1 编制主体 .....	3
5.2 实施规范要素 .....	3
5.3 动态调整 .....	3
6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编制 .....	3
6.1 编制主体 .....	3
6.2 办事指南要素 .....	3
6.3 动态调整 .....	4
7 行政许可实施 .....	4
7.1 通用要求 .....	4
7.2 申请 .....	4
7.3 受理 .....	4
7.4 审查 .....	5
7.5 决定 .....	5
7.6 档案归集 .....	6
7.7 优化措施 .....	6
8 全链条监管 .....	6
8.1 监管主体 .....	6
8.2 监管实施 .....	6
9 行政许可实施保障 .....	7
9.1 场所与人员 .....	7
9.2 平台建设 .....	7
9.3 线上线下融合 .....	7

10 监督与评估	7
10.1 内部监督	7
10.2 社会监督	7
10.3 评估	8
附录 A (规范性)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要素及编写要求	9
附录 B (资料性)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及编写说明	14
参考文献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东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国家信息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管局、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湖北省数据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山东省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支云杰、冯蕾、魏如清、徐静、李增光、王春景、杨钢、戈文杰、詹琼、袁琼、刘星恒、王亚东、李志国、王坤、周鸣乐、贾宾、徐剑、陈丽君、尹燕祥、张媛、李涛、刘帅利、陈丽渊、马娜、徐西延、康俊生、汪小龙。

## 引　　言

2016年7月,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组织制定并印发《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场所、监督检查等内容,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伴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求依法编制清单、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实施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为适应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亟需从标准技术层面对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开展行政许可工作进行规范,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因此,在《指引》的基础上制定本文件,覆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编制、行政许可实施、全链条监管、实施保障、监督与评估,对行政许可工作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进行全流程规范,旨在为审改牵头机构、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协同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提供总体框架和规范。

#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编制、行政许可实施、全链条监管、实施保障、监督与评估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开展的行政许可相关管理和实施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12—2018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GB/T 36113—2018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投诉处置规范
GB/T 38543—2020	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规范
GB/T 38544—2020	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规范
GB/T 39044—2020	政务服务大厅接入规范
GB/T 39046—2020	政务服务大厅基础数据规范
GB/T 39047—2020	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功能规范
GB/T 39048—2020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GB/T 40756—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告知承诺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和所需申请材料，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且主动接受监管，同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实施机关作出决定的办理方式。

## 4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 4.1 清单编制

#### 4.1.1 通用要求

应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并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政务公开渠道向社会同源公布。